

中央警察大學靶場使用暨管理規範
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01 日校學字第 0990008299 號函發布
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0 日校學字第 1060006495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8 日校學字第 1070009760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規定

一、中央警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大學）靶場使用暨管理，悉依本規範辦理。

二、本規範之靶場係指靶場大樓一樓及地下一樓，專供射擊教育訓練使用，由學生事務處負責管理。

三、靶場使用優先順序如下：

- (一) 射擊教學與訓練。
- (二) 射擊代表隊訓練。
- (三) 本大學核准之訓練、競賽或活動。
- (四) 校外單位借用。

四、靶場使用開放時間如下：

- (一) 學期週間（星期一至星期五）：上午八時至十二時，下午二時至六時及下午七時至九時。
- (二) 寒、暑假期間配合本校上班日開放（每日開放時間同前款規定），非上班日不開放。
- (三) 射擊代表隊訓練時間不在此限。
- (四) 學生打掃時間以學期週間（星期一至星期五）上午六時三十分至七時三十分為原則，若有開啟教室需求，須事先向場館管理員借用鑰匙。
- (五) 非開放時間使用靶場須先行簽准，並由專人負責教育訓練及安全管理事項。

五、裝備及器材借用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裝備器材由各教授班專人負責統一借用，下課後應即清點歸還。
- (二) 故意損壞或遺失所借用之裝備或器材者，應照價賠償，並視情節議處。
- (三) 所借裝備或器材如發現損壞，應即繳還檢驗，否則按前款辦理。

六、靶場使用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隊伍帶進靶場應指定幹部負責帶隊，遵從入出口之秩序，進場後保持肅靜，並在預備區待命操作；未經教官（教官助理）指示，不可進入射擊區。
- (二) 進入靶場應聽從教官（教官助理）之指示，並遵守一切安全規定。
- (三) 射擊實施前，教官（教官助理）應檢視靶場各項安全措施（安全門、緊急照明燈、逃生方向指示燈、消防栓、滅火器與電源設備等）；並講解指導疏散逃生方法。
- (四) 槍械、彈藥應指定專人管理並分處置放，且進入各訓練場應於登記簿註記攜帶之槍械、彈藥數量及入出情形。
- (五) 射擊前不得飲酒及其他有刺激性之飲料，違者不得進入靶場，訓練期間亦同。
- (六) 進入靶場，禁止喧嘩、聊天、抽菸、飲食、任意使用手機或閱讀書報等情事。
- (七) 射擊訓練結束後，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 1. 清理場地，水電空調關閉，歸還裝備及器材。
 2. 排煙空調系統於實彈射擊結束後，仍需持續運轉十分鐘以上，俾能確實清除

射擊後殘留之煙硝及粉塵。

3. 如發現靶場各項設施（備）損壞或故障時，應立即通知管理或承辦人員，並註記於使用登記簿，俾即時簽報修復。

（八）若有違反本規範相關規定，疏失人員依本大學有關規定追究責任；若屬授課教官（教官助理）疏失，亦列為後續聘任參考。

（九）教學及訓練期間，槍械、彈藥之使用應遵守「中央警察大學教學槍彈使用管理實施規範」。

七、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陳報修正補充之。